

证券代码：831699

证券简称：泰力松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 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 （一）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规定的实施日期开始执行，其中《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开始执行。

#####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执行根据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的会计政策。

###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适用和执行。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一）董事会情况

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

##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公司根据财政部规定的实施日期开始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开始执行。上述新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无须追溯调整。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